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医药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条件建设项目包3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13

(2)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标考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4RP-K	台	147	1850	271950
2	电源	大华 DH-PFM320D	个	147	20	2940
3	支架	大华 DH-PFB303	个	147	10	1470
4	拾音器	惠壹 GT-120S	只	147	100	14700
5	配电箱	视明通 SMT-500	个	147	20	2940
6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2RP-K	台	2	1650	3300
7	电源	大华 DH-PFM320D	个	2	20	40
8	支架	大华 DH-PFB303	个	2	10	20
9	拾音器	惠壹 GT-120S	只	2	100	200
10	配电箱	视明通 SMT-500	个	2	20	40
11	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佳发 JF-NC102RP-K	台	4	1650	6600
12	电源	大华 DH-PFM320D	个	4	20	80
13	支架	大华 DH-PFB122W	个	4	10	40
14	配电箱	视明通 SMT-500	个	4	20	80
15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佳发 JF-NC602RP-K	台	10	4000	40000

16	电源	小耳朵 STD-SA2405	个	10	170	1700
17	支架	大华 DH-PFB303WC	个	10	65	650
18	拾音器	惠壹 GT-120S	只	10	100	1000
19	拾音器电源	大华 DH-PFM320D	个	10	20	200
20	配电箱	视明通 SMT-500	个	10	20	200
21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佳发 JF-WRS7600G	台	1	35000	35000
22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佳发 JF-VPR7600G	台	2	35000	70000
2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佳发 JF-VER016KB	台	2	37000	74000
24	服务器硬盘	希捷 8T	块	32	2000	64000
25	KVM 切换器	秦安 XL1708	台	1	4500	4500
26	控制终端	戴尔 Dell Pro Max Tower T2 (FCT2250)	台	1	12800	12800
27	UPS 电源	中航太克 ATP-20K/C	台	1	14800	14800
28	电池	至胜 LH100-12	块	32	650	20800
29	电池柜	恒基 A16	台	2	680	1360
3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8700-6	台	1	36800	36800
31	防火墙	华为 USG6525F	台	1	26800	26800
3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4XE-A-V2	台	4	4500	18000
3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4S-A-V2	台	15	3000	45000
34	交换机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块	16	220	3520
35	线缆	讯诚 RVV2*2.5	项	1	22000	22000
36	线缆	讯诚 RVV2*1.0	项	1	25500	25500
37	光纤	盈通光电 GYXTW4B 4 芯	项	1	12000	12000
38	网线	百盛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项	1	60000	60000
39	网络机柜	大唐盛图 DTST4506	台	15	220	3300
合计	总价：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898330 元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无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无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98330.00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院内(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元整(¥44916.50元)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及本合同约定;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 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 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5年,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 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8.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盖章：河南医药大学

指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1561710050001165

日期：2016.1.30

乙方盖章：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体育中心东 232

电话：

开户行：广发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账号：131091512010005972

日期：2016.1.30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乡医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
联 系 人	王耀坤	联 系 人	徐斌
联系电话	18790690220	联系电话	13837315796
通信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体育中心东 232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78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779579369
		开户名称	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营业部（广发新分）
		银行账号	1310915120100059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不得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立即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中标人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金额 100%付款。中标人须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5 年，人为故障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采购后归甲方所有。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免费为用户培训使用及保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需要在 48 小时内予以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新乡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新乡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一、施工及集成要求：

1. 教室的强弱电施工，须严格遵循《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等国家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备统一有序安装到柜内，布线整齐美观，每条线两端贴机器打码线标。
2. 所供摄像机按学校要求接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巡查系统。
3. 供应商负责对学校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能独立使用为止。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标考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25fps； 4.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 9.最大支持 128G Micro SD 卡；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无
2	电源	11.DC12V，2A	无
3	支架	12.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无
4	拾音器	13.拾音距离：12 米； 14.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15.灵敏度：-42dB；	无

		<p>16. 频率响应：20Hz ~ 20KHz；</p> <p>17. 指向特性：180° 指向；</p> <p>18. 信噪比：45dB(1米 94dB 音源) 32dB(10米 94dB 音源)1KHz at 1Pa；</p> <p>19. 动态范围：104dB (1KHz at Max dB SPL)；</p> <p>20.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p> <p>21.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p> <p>22. 输出信号幅度：2.5Vpp；</p> <p>23. 麦克风：全指向性震膜电容咪头；</p> <p>24. 音频处理：拾音器麦克风采用 Clearspeech 软件降噪处理技术；</p> <p>25. 电磁兼容性：满足电源端子传导骚扰 B 级、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B 级标准)；</p>	
5	配电箱	26. 定制，根据施工要求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无
6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p>27.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8.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9. 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p> <p>30. 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p> <p>31.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2.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33.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34. 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p> <p>35. 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36.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37. 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p> <p>38. 镜头焦距 2.8mm；</p>	无
7	电源	39. DC12V，2A	无
8	支架	40. 定制专用壁挂支架	无
9	拾音器	<p>41. 拾音距离：12 米；</p> <p>42.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p>	无

		<p>43. 灵敏度： -42dB;</p> <p>44.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p> <p>45. 指向特性： 180 ° 指向;</p> <p>46. 信噪比： 45dB(1 米 94dB 音源)32dB(10 米 94dB 音源)1KHz at 1Pa;</p> <p>47.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p> <p>48.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p> <p>49.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p> <p>50. 输出信号幅度： 2.5Vpp;</p> <p>51. 麦克风： 全指向性震膜电容咪头;</p> <p>52. 音频处理： 拾音器麦克风采用 Clearspeech 软件降噪处理技术;</p> <p>53. 电磁兼容性： 满足电源端子传到骚扰 B 级、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B 级标准;</p>	
10	配电箱	54. 定制, 根据施工要求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无
11	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p>55.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56.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p> <p>57. 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p> <p>58.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p> <p>59.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p> <p>60.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61. 支持 ROI, SMART H. 264/H. 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62. 支持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场景变更, 外部报警, 音频检测, 电压检测;</p> <p>★63. 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64. 支持断网续传、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增强、人脸区域自动曝光等功能, 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65.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p> <p>66. 镜头焦距 3.6mm;</p>	无
12	电源	67. DC12V, 2A	无
13	支架	68. 定制支架	无

14	配电箱	69. 定制配电箱	无
15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p>70.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71.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p> <p>72. 具备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73. 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7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75.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p> <p>76. 水平方向 360 °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 ~90 ° 自动翻转 180 ° 后连续 监视,无监视盲区；</p> <p>77. 128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p>7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79. 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p> <p>80. 支持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设置为 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已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1.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p> <p>82. 支持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 IE 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并联动抓图、录像，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无
16	电源	83. AC24V，5A	无
17	支架	84. 专用壁装支架	无
18	拾音器	<p>85. 拾音距离：12 米；</p> <p>86.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p> <p>87. 灵敏度：-42dB；</p> <p>88. 频率响应：20Hz ~ 20KHz；</p> <p>89. 指向特性：180 ° 指向；</p> <p>90. 信噪比：45dB(1 米 94dB 音源) 32dB(10 米 94dB 音源)1KHz at 1Pa；</p> <p>91. 动态范围：104dB (1KHz at Max dB SPL)；</p> <p>92.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p> <p>93.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p>	无

		<p>94. 输出信号幅度：2.5Vpp；</p> <p>95. 麦克风：全指向性震膜电容咪头；</p> <p>96. 音频处理：拾音器麦克风采用 Clearspeech 软件降噪处理技术；</p> <p>97. 电磁兼容性：满足电源端子传到骚扰 B 级、辐射骚扰（1GHz 以下）B 级标准；</p>	
19	拾音器电源	98. DC12V, 2A	无
20	配电箱	99. 定制，根据施工要求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无
21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p>100.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101.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102. 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p> <p>103. 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p> <p>104.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p> <p>105. 支持以北斗/GPS/NTP 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设备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06. 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媒体流分发，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107. 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p> <p>108. 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p> <p>109. 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10. 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p> <p>111. 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p> <p>★112. 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快速搜索 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13. 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p> <p>114. 支持巡查方案管理，可将窗口通道、窗口分屏、轮巡列表等信息保存为方案；</p> <p>★115. 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p>	无

		<p>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 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量信息，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16. 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17. 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18. 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p> <p>119. 支持远程运维，可关闭和重启服务程序，支持对系统各服务模块进行一键式升级，支持将数据库备份的文件一键还原到数据库中，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22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p>120.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121.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122. 支持对关键业务提供向导式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23.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p> <p>124. 支持媒体流分发；</p> <p>125. 在千兆网络条件下，转发吞吐量在 600Mbps 以上；</p> <p>126. 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127. 支持点播、组播、广播；</p> <p>128. 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需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29. 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p> <p>130. 支持视频多路复用；</p> <p>131. 支持视频路由控制；</p> <p>132. 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p> <p>133. 支持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34. 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p> <p>★135. 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性，支持远维连接，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无

2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p>136.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137. 嵌入式设备；</p> <p>138. 最大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 768Mbps；</p> <p>139. 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p> <p>140. 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p> <p>141. 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p> <p>142. 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p> <p>143. 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p> <p>144.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 Raid1、 Raid5、 Raid6、 Raid10、 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p> <p>145.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p> <p>146.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p> <p>147.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148. 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p> <p>★149. 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50. 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在特定条件下，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象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同时回放支持手动选择单个运动目标联动原始录象播放，既可以支持 Smart IPC，也可以支持第三方普通 IPC，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51. 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 600s 的音视频，已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无
----	-------------	---	---

24	服务器硬盘	152.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8T	无
25	KVM 切换器	153. KVM 液晶套件, 17 寸, 8 路切换	无
26	控制终端 (特配机)	<p>154. 处理器: \geq六核心十二线程, 主频 2.5GHz;</p> <p>155. 内存规格: 32G, DDR4 3200 内存;</p> <p>156. 主板规格: \geqB760 芯片组, 3 个 M.2, 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 4 个 SATA 接口;</p> <p>157. 存储规格: 512G M.2 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盘;</p> <p>158. 显卡规格: 4G 独立显卡。</p> <p>159. 显示设备: 23.8 英寸, 分辨率 1920\times1080;VGA+HDMI 双接口, 刷新率 100Hz, 带壁挂孔;</p> <p>160. 外设规格: 同品牌 USB 键鼠。</p> <p>161. 网络规格: 配置 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p>	无
27	UPS 电源	<p>162. 主机容量不低于 20KVA, 采用独立的数字化 DSP 控制, 三电平逆变技术, 三进三出;</p> <p>163. UPS 输入功率因数 0.999 (100%非线性负载), 输入电流谐波 2% (100%非线性负载), 整机效率 96.5% (100%阻性负载);</p> <p>164. 为满足后期扩容需求, 可支持不少于 4 台并机, 共用电池组;</p> <p>165. 为延长 UPS 使用寿命, 按要求采用独立风道设计, 风扇应安装在机器前端, 提高进风量。单个风扇故障带载 60%, 2 个风扇故障带载 30%;</p> <p>166. 输出可承受 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 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 系统可继续运转, 增加使用方便性;</p> <p>★167. 具备蓄电池标称电压$\pm 180 \sim \pm 300$VDC (30~50 节 12V) 可调节功能, 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 减少后期设备维护成本, 电池节数可调节功能已提供设置界面截图证明;</p> <p>168. UPS 标配电池冷启动功能, 以便在无市电情况下可启动 UPS 供电, 提高 UPS 使用条件, 验收时支持现场验证;</p> <p>169. UPS 具备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可设置功能, 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可设置功能, 并可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p> <p>170. 具有独立控制系统, 显示面板采用≥ 4.3寸 LCD 全触摸液晶显示屏, 中文英文可切换, 采用图形化界面显示, 内容至少包括: 主路电压/电流/频率/功因,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负载率, 电池电压/电流/后备时间/容量率, 运行状态, 告警信息等;</p>	无

		<p>171. 系统配置标准 RS485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并具备并机、LBS、远程通讯、干节点等接口；</p> <p>172. 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确保在低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已提供电路板照片证明；</p> <p>173. 为便于操作和维护，根据要求 UPS 主机配置输入、旁路、输出、维修旁路开关；</p>	
28	电池	174. 蓄电池规格为 12V100AH	无
29	电池柜	175. 可以安装 32 只 100AH 电池，并配套国标 16 平方电池连接线	无
30	核心交换机	<p>176. 交换容量 102.4Tbps；</p> <p>★177. 包转发率 76800Mpps；</p> <p>178.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3 个；主控引擎故障情况下，不能影响整机转发能力；</p> <p>179. 支持主从引擎等关键模块，在转发数据流的期间进行热插拔零丢包；提供带有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80. 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181. 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已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p> <p>182.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183. 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即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p> <p>184.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支持端口聚合；</p> <p>185.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186.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p> <p>187.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DHCP、ICMP、IP 扫描、DHCP V6、ND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p>	无

		<p>188. 可自定义抗攻击的报文类型；</p> <p>189. 设备支持云管理功能，支持对设备监控与端口配置，列表形式的统一监控。支持设备名称、MAC 地址、SN、管理地址、出口地址、设备型号、软件版本、在线状态的监控，支持设备名称的修改配置。支持自动生产网络拓扑功能。支持配置批量下发、复制配置、查看当前配置、手动/自动配置备份、恢复配置、配置对比。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90. 支持 N :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查看所有设备的设备信息、接口信息，支持一键升级，且转发数据流时出现链路故障，造成的断流时间最快<5ms；</p> <p>191. 要求实配：双电源、千兆电口 24 个，千兆光口 8 个，万兆光口 2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p>	
31	防火墙	<p>192.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8 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 1 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1 个；</p> <p>193. 支持并实配可插拔 1TB 企业级硬盘 ；</p> <p>194. 三层网络吞吐 1Gbps ，最大可支持扩展至三层网络吞吐 3Gbps；IPS 吞吐量 2.3Gbps；</p> <p>195. 最大并发连接 50 万；最大新建连接 8.5 万；</p> <p>196. 具备能够通过软件授权灵活控制防火墙性能；最大可支持扩展三层网络吞吐 10Gbps ，具备能够显示当前可用性能、可继续新增性能；</p> <p>197. 支持一站式故障排查向导，按照客户端访问目标资源的路径，自动化执行排查动作，定位因防火墙自身故障、网络配置、功能模块、策略模板、流量是否到达等配置面与转发面造成的网络故障问题；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p>198. 支持自定义设置登录端口、登录超时时间、登录错误允许次数、锁定时间；开启、关闭验证码功能，支持恢复默认配置；支持一键收集本机上所有信息，并提供打包下载，用于故障定位；</p> <p>199. 支持自定义安全区域，支持支持自定义应用分组，方便用户基于不用的应用组配置安全策略，支持查看应用和应用组被策略引用的情况；基于安全区域的访问控制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安全区域被安全策略的引用情况；提供预定义服务端口、支持配置自定义服务端口，支持服务组，支持查看被策略引用的情况；</p> <p>200. 要求支持 SYN、UDP、ICMP 等洪水型 DoS/DDoS 攻击防护；支持 TearDrop、Smurf、LAND、WinNuke、Fraggle 等基于数据包的攻击防护；支持带源路由选项 IP 报文控制功能、支持带路由选项 IP 报文控制功能；</p>	无

		<p>支持 ARP 欺 骗防御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网关 MAC 广播间隔时间；</p> <p>★201. 为了满足上级监管单位按要求阻断自定义恶意情报（域名/IP 等）的需求，按要求设备具备支持自定义情报功能，允许用户导入收集到的恶意情报信息，自定义情报在未取得威胁情报特征库更新授权的状态下依然可以生效。支持导入自定义情报的条目 8W 条。当自定义情报中个别对象的风险 消失时，可一键将自定义的威胁对象设置为例外，设置例外后不再对该例 外对象拦截阻断。（为保证大容量自定义情报功能的可用性，保留现场验证测试的权力。）（已按要求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32	汇聚交换机	<p>202. 交换容量：672Gbps，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p> <p>203. 包转发率： :171 Mpps，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p> <p>204.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固化 1G/10G SFP+XS 接口 4 个；支持 24×Gbe+4×10Gbe 100%线速转发；</p> <p>205. 设备 MAC 地址 16K，已提供带有有 CMA 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06.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带有有 CMA 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07.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p> <p>208.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p> <p>209.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左右，保障 CPU 安全；</p> <p>210.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确保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211. 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p> <p>212.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30ms；已提供带有有 CMA 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13. 已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扫描件，按要求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p> <p>214.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p> <p>215.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p>	无

		等，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216.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已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217. 单台实配 1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33	接入交换机	218. 交换容量 6725Gbps，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19. 转发性能 171Mpps，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20.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 个， 221. 1G SFP 光接口 4 个； 222. 按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16K； 223.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22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25.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226.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已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27.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扫描件；	无
34	交换机光模块	228.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无
35	线缆	229. 电源线缆（主干）RVV2×2.5，楼层配电间到网络机柜内主干电源线、包括 线路铺设施工费用、原有主干线路的拆除，PVC 线槽等辅材。	无
36	线缆	230. 电源线缆（支线）RVV 2×1.0，网络机柜到监控点位分支电源线，其中包含线路铺设施工费用、原有接入线路的拆除，PVC 线槽等辅材。	无
37	光纤	231. 单模光纤，4 芯接入交换机到楼层汇聚交换机距离较远位置使用光纤连接费用包括线路铺设施工，各个部位的光纤配件及熔接费用。	无
38	网线	▲232. 国标非屏蔽六类双绞线，考场建设当中所涉及到的网络传输线路，包含线路铺设施工费用、原有接入视频线的拆除，PVC 线槽等辅材。	无
39	网络机柜	▲233.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壁挂机柜、原有教室内部接入箱的拆除，包含内部各种电源配件等辅材	无

售后服务承诺

1.1 售后服务内容

1.1.1 免费质保期

我公司的免费质保期是 5 年。

1.1.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4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

1.1.3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我对 5 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1) 保修期外，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4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

(2) 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质保期外，不收取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我公司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我公司违约。

1.1.4 零配件、备品备件的供应：

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 售后服务团队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点	服务时间	投诉电话
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徐斌	13837315796	新乡市体育中心东区 232	7 天 *24h 全年无休	13837315796
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任明明	18238620064	新乡市体育中心东区 232	7 天 *24h 全年无休	13837315796
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张月	15037351186	新乡市体育中心东区 232	7 天 *24h 全年无休	13837315796
...

公司名称：；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徐斌

联系电话：13837315796

(故障排查和维修时间安排：我公司实行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服务制)。

1.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 我公司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2. 设立独立售后部门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职称	费用
1	徐斌	13837315796	技术工程师	免费
2	任明明	18238620064	技术工程师	免费

3. 现场服务

现场检修在系统开通后，我公司将继续保证有效的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我公司将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将事故原因和分析报告向用户通报，如确系设备或软件原因，我公司将对此加以解释和负责。

我公司将长期提供现场顾问服务。设专职工程师长期跟踪此项目、定期拜访用户，及时提供各类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用户调测系统运行参数，优化系统资源配置。

维护服务在现场进行，分为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定期维护每年2个月一次，其它正常运行期每年6次。

特殊紧急服务对用户的维护紧急需求，我公司保证第一时间紧急响应。

4. 热线、服务

- ✓ 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提供远程咨询，技术协助服务，例如热线电话、E-mail、互连网站服务等。
- ✓ 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无故障、全天候的运行。
- ✓ 热线服务人员不得主动控制电话，直到用户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 ✓ 热线服务人员应首先予以咨询解答，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在下述情况下，可暂时中断电话，但必须立即予以记录、呈报、跟踪。
- ✓ 用户通过咨询已将故障排除，热线服务人员可中断电话。但中断后24小时内需再主动确认一次。
- ✓ 热线服务无法解决，热线服务人员应通知用户我公司将何时派何人到达用户现场。
- ✓ 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可直接进行远程登录服务。

5. 保修服务

我公司对所有产品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过后，所有设备如不需更换配件的维护为免费维护，如需更换配件的按配件成本收费，人工费全免。

在系统安装施工、试运行和保修期内，如果发生设备短缺和损坏、发生故障和障碍、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所属设备本身原因或安装、施工、调测不当的，我公司均负责免费补发和更换。

6. 升级服务

在系统试运行期和投入运营后终身提供升级服务，若系统需要改进或用户需要

增加设备时，我公司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遇到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改型以及根据中国最新颁布的技术标准而提高设备性能时，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用户需要时，我公司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系统加载新的应用或有新的扩展需要，我公司配合新的第三方工作。

系统原厂商如对系统性能改进，我公司将及时对用户予以详细说明，并对用户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升级方式可以采用下载、用户自行安装或现场指导。

7. 巡访服务

1) 现场巡访

(1) 我公司将委派 1 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2) 现场巡访周期为 2 个月 1 次。

2) 电话巡访

我公司组织专业服务小组进行定期电话巡访，将产品故障出现率降为最低。电话巡访周期为 1 次/2 月。

8. 响应服务

1)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4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

2) 响应人员

具有良好技术基础的硬件工程师；具有良好技术的软件工程师。

9. 专人专项服务

1) 专项服务

我公司建立一整套针对贵单位的技术档案及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贵单位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新，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专人服务

我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对用户进行专人服务，并有监督电话及服务用户回执进行监督。

10. 资料提供服务

1) 定期将最新产品资料或技术资料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给用户单位

2) 如需其它最新资料，可通过服务热线，邮寄至用户单位。

11.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

我公司提供学校在使用过程中疑难问题的技术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相应服务
24 小时服务电话：13837315796。

12. 应急保障

1、提供硬件 5 年度服务及技术保障工作；

2、对我方供应的货物免费安装调试；

3、针对本项目，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4、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如：操作、安装、使用说明书、技术培训过程中需要的一切技术资料）。

5、为本项目提供终生维护维修服务。

6、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

我公司提供学校在使用过程中疑难问题的技术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相应服务
24 小时服务电话：13837315796

附.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分包编号: 豫政采(1)20250246-3)

新乡市顺展正元科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11月17日参加的新乡医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条件建设项目包3的投标(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 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89833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集中采购中心(盖章)



2025年11月21日

